

附件 1:

南昌市教育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教育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教育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教育局是主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起草有关教育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综合指导和协调各县区的教育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市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执行国家制定的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组织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统筹规划全市中小学网点布局调整。

（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市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统筹管理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制定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指导幼儿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对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 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中初等职业学校的学历教育。负责全市初级中等普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的工作。

(六) 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划。监督测评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指导、协调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基建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对我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以及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的各项教育经费。

(七) 负责制定全市社会力量办学的地方性规章。负责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学历教育办学机构，对全市社会力量办学进行规划、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

(八)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信息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九) 负责直属单位和市管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十) 主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负责全市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在市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 归口管理全市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的协调指导全市教育社团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市现代远程教育的工作。

(十三) 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四)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负责普通话测试工作。

(十五)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六)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7 个，包括：局本级和 46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63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6287 人；年末实有人数 92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51 人，离休人员 53 人，退休人员 3515 人；年末学生人数 9128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43611.6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4721.7 万元，较 2017 年(剔除豫章师范学院 4825.85 万元)减少 18570.07

万元，下降 34.85%；本年收入合计 208519.48 万元，较 2017 年（剔除豫章师范学院 24429.38 万元）增加 24773.94 万元，增长 13.4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70.5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55.19 万元，下降 72.07%，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提标，教育投入继续加大。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06417.6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 2101.88 万元，占 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43611.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4576.23 万元，较 2017 年（剔除豫章师范学院 23086.8 万元）增加 7052.85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提标，教育投入继续加大；年末结转和结余 39035.4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剔除豫章师范学院 6168.42 万元）增加 693.8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完成结算手续；二是部分采购项目支付流程跨年进行造成。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0867.72 万元，占 59.08%；项目支出 83708.51 万元，占 40.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672.14 万元，决算数为 2064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省民宗局转给南昌市第十七中学西藏班的办学经费。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388.42 万元，决算数为 18918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和上级专项资金追加预算较大。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87.61 万元, 决算数为 8668.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3%,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等。

(四)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 市财政拨付给南昌市第三中学节能环保设备采购。

(五)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 万元, 决算数为 0.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6%, 主要原因是: 南昌市教育局本级垃圾广告清理经费。

(六)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 市财政拨付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17.15 万元, 决算数为 6680.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八)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6.3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 市残联转给南昌市盲童学校残疾学生体育锻炼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269.48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84628.31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19647.57 万元, 增长 30.24%, 主要原因是: 教师工资提标。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2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733.67 万元, 增长 6.31%, 主要原因是: 部分学校运行成本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048.68 万元, 较 2017 年减少 8322.15

万元，下降 28.3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奖金减少。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230.4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67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6.5 万元，决算数为 2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2%，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14.8 万元，下降 31.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5.1 万元，决算数为 1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5%，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26.89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部分学校对外交流增加（包括英语教师美国培训）。。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7.04 万元，决算数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1.65 万元，增长下降 80.57%。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4.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4.38 万元，决算数为 1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30.03 万元，下降 49.16%。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减少运行维护费较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9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7 年减少 174.57 万元，下降 42.22%，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日常管理，压缩机关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5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68.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91.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99.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7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3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部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数量 9 个，项目总金额 60591.94 万元。

其中，对“市本级教育费附加、城维税、土地纯收益提取教育资金支出项目”、“市属学校经费保障资金”、“农村中小学校建资金”、“市属学校生均提标经费”、“学前教育资金”、“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学生课余教学辅导专项资金”、“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等项目分别委托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教育局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实地察看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资料，深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针对发现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推动项目的有效推进，经过市绩效办审核认定，上述九个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5.2 分，我局将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教育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水平。

组织对“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南昌市第九中学”等 48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50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10.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局领导高度重视，首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工作，工作组编制和印发了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和实施方案。在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各项目实施学校（单位）认真准备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做好自评，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总体评价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中小学校建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中小学校建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中小学校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本年度实际完成项目 10 个，完成率 100%，完成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二是本年度新增学位数 5100 个，项目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 8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农村学校“装不满”难题；二是城区学校“容不下”难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推进农村中小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大力实施农村中心校建设、农村初中改造提升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等工程；二是以改造提升、新增布点为重点，扩容现有学校，完善和落实新城区教育布点及建设，严格招生政策，切实控制学校班额。

农村中小学校建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价分	备注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材料符合《南昌市支持县区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项目经过集体决策得1分;	2.00	2.00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	1.00	1.00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政府洪府厅发【2012】79号文等法律法规得1分,项目为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得1分;	2.00	2.00	
	资金落实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得5分,每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5.0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南昌市支持县区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得2分;制定的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得1分;	3.00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有质监检查记录、监理记录、验收记录的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2.00	
	财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没有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得规定得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得规定得0分。	3.00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对项目资金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和财务验收制度得2分,对项目资金没有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财务验收制度得0分。	2.00	2.00	
项目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25)	完成项目10个 (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项目/应完工项目)*100%*10	10.00	10.00	
		完成建筑面积 64000平方米 (15分)	实际完成建筑面积率=(实际完工建筑面积/应完工建筑面积)*100%*15	13.00	13.00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 (15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工程项目数量/验收项目数量)*100%*15	15.00	15.00	
	产出时效 (5分)	工程完成率 (5分)	工程按《施工合同》规定得时间完工得5分。完成率80%以上得4分,60%-79%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5.00	5.00	
	产出成本 (5分)	基本建设工程支出 金额(5分)	1.超过预算每增加10%扣1分,扣完为止。2.支出金额为预算金额90%-99%得4分,80%-89%得3分,70%-79%得2分,60%-69%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5.00	5.00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20分)	新增学位数 (10分)	新增学位5000个以上得10分,每减少预期增加学位100个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0.00	10.00	
		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 (10分)	办学条件达标率达90%以上(含90%)得10分,办学条件达标率达80%-90%以上(含80%)得9分,办学条件达标率达70%-80%以上(含70%)得8分,办学条件达标率达60%-70%以上(含60%)得7分,办学条件达标率在60%以下不得分	9.00	9.00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5分)	校舍可持续使用率 (5分)	校舍使用率达85%以上(含85%)得5分,使用率达75%-85%以上(含75%)得4分,使用率达65%-75%以上(含65%)得3分,使用率达55%-65%以上(含55%)得3分,使用率在55%以下不得分	4.00	4.00		
项目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师生满意率(5分)	师生满意率达95%以上(含95%)得5分,满意率达85%-95%得4分,满意率达75%-85%得3分,满意率达65%-75%得2分,满意率在65%以下不得分	5.00	5.00	
总分				96.00	96.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物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1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

施（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为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